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兄，因罹患  
03 小兒麻痺，幼時語言表達不清，現則無法講話，有不能為意  
0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狀。為代相對人處理入住安養中心  
05 等相關事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  
06 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  
07 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聲請人之子即關係人○○○  
08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9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0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3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14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15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16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1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18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19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0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21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22 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23 產狀況。2.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4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25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26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7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28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29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30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身心障  
02 礙證明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  
03 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  
04 雖有反應，然其對於本院之訊問，僅能發出無法辨識之聲  
05 音，且無法向本院為明確之回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  
06 按。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  
07 斷：診斷名：小兒麻痺、重度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  
08 「鑑定判定：1. 基於受鑑定人因重度失智，其表達能力、理  
09 解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度障礙，以致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  
10 己的財產，且回復之可能性低。2. 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護  
11 宣告。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為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  
12 表示結果」等語，有彰化醫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彰醫精字  
13 第11339600673號公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  
14 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15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四、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8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  
19 意書所載，相對人之妹即聲請人、甥○○○、許至勝、甥媳  
20 鄭佩娟、余采勳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以  
21 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相對人無配偶、  
22 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尚有手足○○○、李永松、○○○○等  
23 三人，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  
24 戶籍資料在卷（參密件袋），而經本院函請關係人○○○等  
25 三人於收受送達14日內就本件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6 人人選表示意見，渠等分別於113年12月17日經同居人代  
27 收，於同月18日經寄存送達（李永松、○○○○），但迄至  
28 114年2月7日仍未向本院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  
29 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本院審酌上  
30 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甥，  
31 兩人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且其二

01 人經親屬推為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渠等分別  
02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  
03 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4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05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06 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7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08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周儀婷